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增加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方华、韦俊、王泽霞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